# 1.2.9.3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

## 二、事项类别

* 发起方式：人工发起（纳税人）
* 办结方式：即办
* 全省通办：否
* 网上办理：否
* 适用层级：县(市、区)级
* 最多跑一次：是

## 三、办理条件

纳税人发生清税（注销）等涉及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需注销发行的，税务机关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注销纳税人发行信息档案。需收缴设备的，收缴纳税人税控设备。

## 四、设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三条

“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，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。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税控装置，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。”

2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<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>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56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三条

“第三条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（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）使用专用发票。使用，包括领购、开具、缴销、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。

本规定所称防伪税控系统，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，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、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。  
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，是指金税卡、IC卡、读卡器和其他设备。  
本规定所称通用设备，是指计算机、打印机、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。

第二十三条一般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转为小规模纳税人，应将专用设备和结存未用的纸质专用发票送交主管税务机关。  
主管税务机关应缴销其专用发票，并按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处理专用设备。”

3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）第六条

“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，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。  
　　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，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;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，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；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，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。”

## 五、办理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份数** | **报送类型** | **报送条件** | **资料处理方式（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）** | **电子资料上传（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）** |
| 1 | 《清税申报表》 | 1 | 条件报送 | 纳税人因清税（注销）而注销发行税控设备的，报送的资料为《清税申报表》 | 查验后返还 |  |
| 2 | 税控设备 | 1 | 必报 |  | 税务机关留存 |  |
| 3 | 经办人身份证件 | 1 | 必报 |  | 查验后返还 |  |

## 办理流程



## 七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## 八、表证单书

1.A01060《清税申报表》(A01060《清税申报表》（填写样例）)

## 九、注意事项

1.注销报税后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将纳税人发行信息档案注销，纳税服务部门经办人收缴税控设备，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，转下一环节。

2.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3.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
4.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，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。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、复印件的均为原件，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，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，收取复印件，原件查验后退回。

## 十、办理时间

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一、办理地点

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二、办理机构

主管税务机关

## 十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## 十四、联系方式

拨打12366热线，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